



如东日报

聚焦

一周观点

### 按灯收电费不用 岂不是太亏

不客气地说，其实是全体村民自己把电费推上去的，因为大家都想把缴了的电费“赚”回来，大家都觉得邻居占了自己的便宜。结果呢，却是人人吃亏。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纪委等部门主办的《阳光问廉》节目披露，金阳县依达乡嘎格达村是一个贫困村，近年来村民用电从来没有舒心过，因为村里收电费不按村民实际使用度数收费，而是按村民家有多少个照明灯计费，每个灯每个月收费高达 40 元。（《京华时报》9 月 28 日）

电费不按实际度数收费，却按电灯数量收费，这样奇葩的收费政策，有没有让你想到一个词——乱收费，甚至认为其中存在灰色地带？这套叙事逻辑近乎常态，但是，具体到这个案子，这样想未免太简单了。

这个村之所以要按照电灯数量收费，是因为只有一个总电表，大家一起用电一起缴费。既然如此，那当然是谁用得越多谁就“赚”了，谁用得少谁就“亏”了。为什么每个灯每月收费高达 40 元？如果电表没有问题，主要原因还在于“公地悲剧”。

“一些村民偷电严重，导致村里总用电量增加”，短短一句话语焉不详，却是责任不明状态下的必然。反正用多用少一个样，为什么不多用一点电呢？你家白天不关电灯，为什么我家就要关？按照电灯数量收费，其初衷反倒是为了公平。

这让人想起英国历史上的窗户税。房子愈大，窗户愈多，业主就要缴更多税。之前的壁炉税也是这样，只不过，壁炉数目要进屋才能知道，窗户数量站在外面就可以数出来。对富人拥有大量窗户变成了标榜身份的手段；普通人家最好的避税手段就是把窗户封了，就像这个村子的某些村民不堪“天价电”，剪断自家电线。

你要承认，无论是按灯收电费，还是按窗户收税，在特定情境下，其实是符合公平原则的。因为谁家电灯多，谁家用的电就有可能更多，这样的收费政策不仅相对公平，而且可以操作。要不然，谁用电多谁缴费多，是根本没法操作的。而且，按照电灯数量收费，也能变相“激励”大伙儿监督那些偷电的人家。

当然，电灯多不一定都点亮，电灯少也不一定少用电，所谓公平只能是相对而言。最大的问题是，按电灯数量收费，可能会让很多人把用不着的电灯也都打开，反正是按照数量收费，收了费却不用电，岂不是太亏？这是按电灯数量收费的负面效应，为什么这里每个电灯每个月要收费 40 元，很大原因就在于此。

产权不明晰，权利义务不明晰，在一个总电表下，极大的浪费与极高的费用，就这样产生了。这与乱收费、村官腐败，其实关系不大。不客气地说，其实是全体的村民自己把电费推上去的，因为大家都想把缴了的电费“赚”回来，大家都觉得邻居占了自己的便宜。结果呢，却是人人吃亏。

大集体为什么不行，家庭承包制为什么好？不是因为规模经营不如分散经营，而是因为产权明晰非常重要，为自己干肯定要比为集体干更卖力。这个小村子的公用电表，其实是一个很好的经济学试验，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不是惩处乱收费，而是给每家每户都装一个独立电表。

（本版内容均据新华社）

# “公检法电话”接不接？一矫正人员拒接被收监执行

一段时间以来，有关电信诈骗的报道层出不穷。为提高公众的防骗意识和防骗能力，有媒体专门总结和发布了“六个一律”的“防骗指南”，其中一条是“只要一谈到是公检法、税务或领导干部的，一律挂掉。”为防止上当受骗，“一律挂掉”本无可厚非，但接而不接可能会引发的法律后果您真的清楚吗？不久前，江苏省睢宁县就有这么一位，因为连续挂掉来自检察院和司法局的电话，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如今已追悔莫及。

今年 5 月 5 日，李某因犯盗窃罪，经睢宁县检察院起诉，被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3000 元。缓刑考验期自 5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

判决宣告后，李某于 6 月 2 日到睢宁县司法局社区矫正部门报到，并于 6 月 3 日到睢宁县法律援助所报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李某在向社区矫正部门报到后，应该按时参加学习和思想汇报，并参加社区矫正活动，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

然而，在向司法所报到后，李某就玩

起了失踪。睢宁县检察院和司法局的工作人员多次给他打电话，他都拒绝接听，并且擅自外出，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严重违反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监管隐患。

针对上述情况，睢宁县检察院依法书面建议睢宁县司法局提请原法院对李某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睢宁县司法局及时采纳了该建议，于 7 月 27 日向睢宁县法院提出申请。

近日，睢宁县法院依法作出撤销李某缓刑的裁定，将其收监执行。李某这才意识到拒接公检法电话和擅自脱管的严重性，悔不当初。

#### “公检法电话”到底该不该接，如何辨真伪

“你的快递涉嫌藏毒”“你的账户涉嫌洗钱”“你的信用卡已被犯罪集团利用”……如果您接到过所谓“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一定不会对这些话感到陌生。编造五花八门的理由，骗被害人将存款转入“安全账户”，这是近年来电信诈骗分子冒充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行骗时最常用的手法。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检察院检察官日前结合此类案件提醒公众：不法分子编造的上述理由不仅经不起推敲，而且于法无据。

如果您是刑事案件的证人——《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371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证人证言笔录存在疑问或者认为对证人的询问不具体或者有遗漏的，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附卷。”

如果您或者您的近亲属是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55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告知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由被告人签名；书面告知的，应当将送达回执人卷；无法告知的，应当记录在案。被害人没有法定代理人的，应当告知其近亲属。”

如果您的家属因涉嫌犯罪被刑事拘留——《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133 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拘留后，除无法通知的以外，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如果您接到冒充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来电，并向您提出透露个人信息、涉及财产安全的资料或资金转账要求时，切勿相信，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公安机关。同时，如接到检察机关工作人员来电通知您涉及相关刑事案件，请在接到电话后立即联系相关检察院或登录“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及核实。



新西兰新任总督就职仪式 28 日在首都惠灵顿议会建筑前的广场举行，帕齐·雷迪在仪式上正式宣誓就任第 21 任新西兰总督，接替已经届满离任的杰里·迈特帕里，成为第三位出任新西兰总督的女性。



9 月 29 日，救援人员抬着设备进现场搜救。记者从浙江省政府新闻办了解到，截至 29 日凌晨 3 时，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北界镇苏村上村自然村发生的山体滑坡。

## 马斯克公布“火星移民计划” 票价或 10 万美元

美国科技狂人、亿万富翁埃隆·马斯克 27 日公布“火星移民计划”，要在这颗距地球 2.25 亿公里的行星上建造一座自给自足的人类城市。

马斯克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国际宇航大会上说，希望人类成为“多星球物种”，因为这样“人类文明会延续更久”，而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就是在火星建立新的居住地。

马斯克是太空探索技术公司(SpaceX)的总裁，这家企业致力于卫星发射等航空作业。他说，太空探索技术公司已开始筹备“火星计划”，前两天刚对火箭发动机“猛禽”进行了点火测试，这一运载系统有望把人类送往火星的卫星或是更远的星球。

太空探索技术公司打算 2018 年发射“红龙”无人太空舱，在火星表面进行降落、登陆等测试。

马斯克希望，2024 年人类就可以前往火星，届时宇航船可供 100 至 200 人搭乘，航程持续 6 到 9 个月，而且宇航船会定期返航。

此外，马斯克还打算招募 100 万火星移民，但此行“凶多吉少”，无法保证同太空探索技术公司签订协议的人能够活下来，“要做好准备死亡”。

关于“火星移民”的票价，马斯克希望价格降至 10 万美元，让所有人承担得起。

但乔治·华盛顿大学空间政策研究所前主任约翰·洛格斯登认为，马斯克不可能在 2025 年完成任务，“最重要的是开支，这项计划需要成百上千亿美元，太空探索技术公司没那么有钱”。

美国华人退役宇航员焦立中则认为，马斯克“有可能实现目标，但任务艰巨”，缘由是马斯克手下有大量技术和运营专家，而且太空探索技术公司能够从发射商业卫星上获得大笔收入。

## 欧洲最古老大学博洛尼亚大学学术剽窃成风？

意大利著名学府博洛尼亚大学的一名教授竟然公然“教唆”学生抄袭，这件事引起不小轰动。

博洛尼亚大学成立于 1088 年，是欧洲第一所大学，然而，根据法新社 27 日的报道，在这座古老的校园内，教师学术剽窃现象比比皆是，校方却对此熟视无睹。

经济与政治学教授卢乔·皮乔对此再也无法忍受，便用这种方式揭露，表示即便学生抄袭，也不过是“有学有样”。“我不会检查你是否抄袭，因为凭良心讲，我不会要求你们遵守连老师都在违背的规定。”皮乔在学校网站发帖说，“实际上，这里存在一套能够保证教师剽窃而不受惩罚的系统。”皮乔还提到，有些教师学术剽窃已被证实，但却因无人作证而“毫发无损”。

皮乔指出，2015 年 1 月，一个重要科学研究机构的一名官员致信学校，揭发一名教授抄袭别人的文章。当时，校方对此表示“不会允许任何形式的剽窃和知识欺诈”，然而那名涉嫌抄袭的教授最近却被任命为“博洛尼亚某知名研究所”负责人。

# 全国劳模刘光基变“老赖”被拘 15 天 转走公司 2700 万

一直持续追踪报道的全国劳模、“种子大王”、四川种都种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光基执行案有重大进展：经债权人举报，9 月 25 日下午，刘光基现身成都一家宾馆参加一场蔬菜全产业链战略研讨会。此前，高新区法院一直在寻找他的下落，但都没有进展。当日下午 1 时 20 分许，刘光基在这家宾馆被法警带走，随后被法院作出司法拘留 15 天的决定。高新区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党军指出，“刘光基的拒不执行，不仅是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侵犯，更是对司法秩序的破坏。法院对其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正是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司法的公信力。”

**债权人举报 刘光基现身研讨会**  
因长期处于失联状态，被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的“老赖”刘光基一举一动均被债权人所关注。此前，更是有债权人通过高新区法院向社会悬赏，追查刘光基的下落。

9 月 24 日晚，有债权人得到消息称，第二天，成都某宾馆将举行一场蔬菜全产业链战略研讨会，刘光基将现身研讨会。获知这一消息后，相关债权人当即和高新区法院执行局取得联系。另外，为准确掌握刘光基的行踪，有债权人更是早上 6 时许即在该宾馆附近守候。

**刘光基拒执 被司法拘留 15 天**  
早在此前，高新区法院通过发“协查函”、向社会公开悬赏等方式寻找刘光基下落，但都没有进展。

高新区法院执行局得知这一消息后，及时向成都中院执行局第二分局汇报，并在上级法院的统一指导下部署拘留工作。25 日下午 1 时 20 分许，执行法官在举行研讨会的宾馆找到刘光基，将其带走，整个过程只持续了两三分钟。从执行法官出现到被带上警车，直至被送往法官讯问场所，刘光基表现较为平静，偶尔有些慌乱。整个过程中，除了执行法官问话外，刘光基保持沉默。

事实上，也就在研讨会期间，刘光基即发现债权人踪影，中途还多次离开现场，但债权人一直寸步不离。中途，刘光基还与部分债权人进行了沟通，表示“希望债权人放他一马”，但遭到拒绝。基于刘光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法定义务，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司法的权威性，高新区法院对其作出司法拘留 15 天的决定。

记者了解到，25 日的研讨会是由上海一链众蔬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主办。26 日下午，记者与该公司负责人白澎涛取得联系。白澎涛表示，此前他们对刘光基涉嫌拒执等不知情，“我们致力于在蔬菜领域推广‘互联网+’服务，而刘光基因为在

蔬菜种子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所以向他发出邀请。刘光基仅仅是当日应邀出席的参会人员之一，我们和他以及种都种业公司没有关系。他被带走，也未对研讨会产生太大影响。”

**刘光基承认 转走公司 2700 万元**  
据承办法官介绍，刘光基在讯问中承认在第一时间通过网上银行转走了四川种都种业有限公司账户上的 2700 万元，但对其他问题拒绝配合调查，或闭口不谈，或矢口否认。办案人员当着刘光基的面，清点了他随身携带的财物，进行了封存，其中包括三部手机、部分财物等。鉴于刘光基的手机内存有大量涉案证据，法院依法对他的手机进行了查封。

9 月 25 日下午 4 时 30 分，在完善了相关司法手续后，办案人员依法将刘光基移送至成都市拘留所。

**刘光基涉及多个法院 成都中院督办**  
26 日，成都中院执行局第二分局负责人介绍，刘光基及四川种都种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5 个执行案件分别涉及成都中院、高新区法院、青羊区法院和彭州法院四个法院，共计涉案金额 1750 余万元，均未得到履行，“在执行中，刘光基拒绝配合履行任何一笔债务，并公然对抗法院的

执行。”这位负责人指出，鉴于刘光基案的典型性和恶劣程度，成都中院执行局于 9 月初将这组案件作为全市法院打击“老赖”的重点督办案件。

该负责人还介绍，在前期的执行中，刘光基一直拒绝配合执行，并公然转走 2700 万现金，在法院多次传唤的情况下，仍然采取逃避态度。高新区法院为此还实施了包括发协查函、公开向社会悬赏等措施，均没有找到刘光基的下落。而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刘光基仍公开出入成都市内其他法院，并拍照发布在网上，造成社会误解。

成都中院协调督办下，鉴于刘光基省政协委员的身份，要求涉案法院均依法向省政协函告刘光基的涉案情况，及法院将对其实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在成都中院的协调督办下，高新区法院执行局接到债权人举报后将刘光基抓获，并实施了司法拘留。按照法律规定，刘光基涉及拒执的共有 5 个案件，如果在拘留期间，刘光基仍然拒绝配合执行，法院可根据每个案件的拒执情况分别作出相应的处罚。另据介绍，此时的 9 月 5 日，高新区公安分局就以刘光基涉嫌拒执犯罪一案刑事拘留。在对刘光基司法拘留期间，法院不但会继续推进案件的执行，还将向公安机关协调刑事案件的侦办情况。